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

黑宣通〔2023〕19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省大学生 版权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保护版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版权的良好氛围，加强版权创造、运用、保护，激发青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活力，省委宣传部、团省委和省教育厅将联合开展第四届全省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现就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1. 版权法基本理论研究；
2. 版权行政保护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措施、执法机

制、执法效能、刑事衔接等)；

3. 版权司法保护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民事保护、刑事保护、法律适用、类型化案例、诉调衔接等)；

4.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研究；

5. 版权产业相关问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著作权登记、版权认证、版权交易运营、产业统计分析、特定领域版权产业研究、版权金融等)；

6. 国际版权法治研究；

7. 版权热点问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自媒体、网络文学、体育赛事节目、短视频、直播等领域热点问题)；

8. 其他版权相关问题研究。

二、征文要求

1. 征文活动分为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参赛人员包括全省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2. 所投论文内容需与版权相关，题目不限，每人限投一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参赛作品须为独著，体裁为学术论文；

3. 参赛人员应保证所投论文为原创作品，不存在抄袭及侵犯他人版权的行为，如有前述情形即取消参赛资格；

4. 参赛人员应保证所投论文未经发表或未曾参加同类型征文比赛，且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授权协议，如有前述情形即取消参赛资格。

三、评选及奖励说明

征文活动评审专家组将由省内司法、行政部门及高校等专家学者组成。为保证公正性，论文评审工作将采取查重和匿名评审方式。

征文活动组委会将从所有来稿中评选产生“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一等奖各 10 名、二等奖各 20 名、三等奖各 30 名，优秀指导教师奖 10 名，优秀组织奖 5 名。本次征文活动获奖名单将在黑龙江省版权保护协会网站公布。

四、报送要求

1. 申报时间为 4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
2. 所有稿件要由高校统一推荐报送，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hljbanquanzw@163.com，文件名称以“第四届全省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高校名称”命名，文件内学生作品以“本科生组（或研究生组）+姓名+作品名称”命名；
3. 论文需遵照统一格式排版，标题要求为三号黑体加粗，正文为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4. 论文需注明参考文献；
5. 作者需在正文后注明：学生姓名、指导老师姓名、学校、专业、年级、手机号码、邮箱地址、通信地址和邮编；
6. 投稿即表明作者同意汇编并出版，不同意的需在提交论文时说明；来稿不退，参赛人员需自留底稿；
7.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实施，校内要进行初步筛选，每所

高校至少推荐 10 篇优秀作品。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2. 主办单位拥有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联系方式

省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

联系电话：0451—87733029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339 号

邮政编码：150001

